

签署稿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目 录

释义	2
引言	6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公司/发行人/恒安药业/恒安芙林	指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有限	指	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瑞特利	指	湖北瑞特利制药有限公司
优药医药	指	湖北优药医药有限公司
神农恒安	指	神农恒安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恒安芙林中药配方颗粒有限公司”）
美鸽医疗	指	武汉美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优药街大药房	指	宜昌市优药街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西陵制药厂	指	湖北省宜昌西陵制药厂
安才投资	指	湖北安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才投资	指	宜昌聚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00073 号《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145 号《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147 号《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上下文义另有指明时，也可指其曾经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元	指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21]证券字 2021-022-1-1 号

致: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谨作为恒安药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恒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注册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及本所与恒安药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而制作及出具。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恒安药业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法律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恒安药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2月6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共15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共14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具体授权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目前的基本状况

根据发行人现时执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恒安药业目前的法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2831140XW
经营范围	胶囊剂、片剂、软膏剂、乳膏剂、搽剂、凝胶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原料药、医药中间体、I、II、III类医疗器械、消毒杀菌产品、药用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固体饮料类）、调味料（固体）、化妆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疫苗、预防性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药业系在原恒安有限的基础上采取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6日，恒安药业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2831140X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时执有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安药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在原恒安有限（成立于2001年6月15日）的基础上采取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关于《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了承销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关于《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关于《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执有的《营业执照》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恒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执有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恒安药业是在原恒安有限的基础上采取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6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向恒安药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2831140X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72831140XW 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胶囊剂、片剂、软膏剂、乳膏剂、搽剂、凝胶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原料药、医药中间体、I、II、III类医疗器械、消毒杀菌产品、药用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固体饮料类）、调味料（固体）、化妆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疫苗、预防性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有 7 家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关联方。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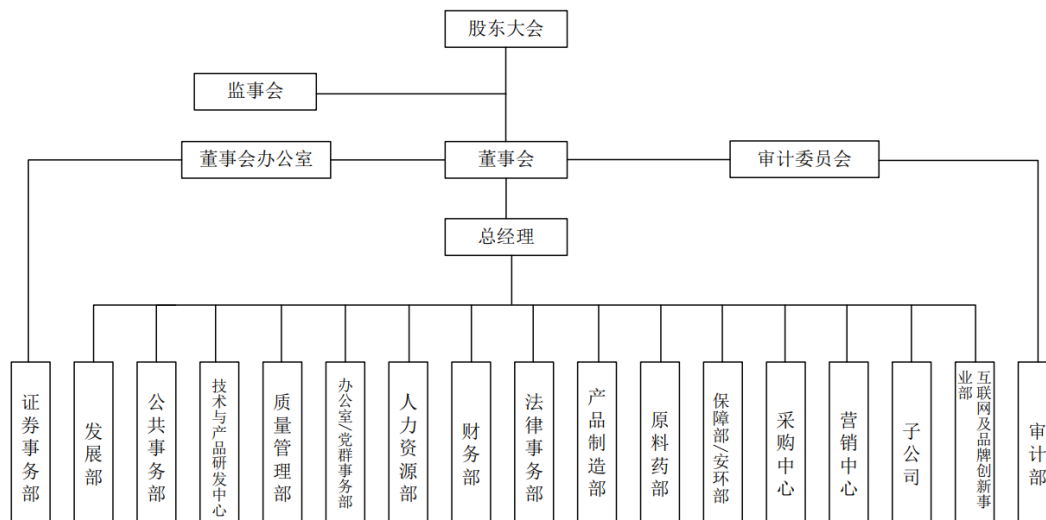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现有组织结构如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恒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国	4,200.00	70.00
2	徐国忠	600.00	10.00
3	习祚成	450.00	7.50
4	林华清	450.00	7.50
5	安才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为中国企业或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恒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大信会计师于2016年4月2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00874号《审计报告》及恒安有限股东会决议，各发起人以恒安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73,351,535.34元以1.2225:1的比例折股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超出部分13,351,535.34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2-00071号《验资报告》，经大信会计师验证，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均已足额缴付到位。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同时，恒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原债权债务已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与前述变更相关的潜在债务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国	4,200.00	70.00
2	徐国忠	600.00	10.00
3	习祚成	450.00	7.50
4	林华清	450.00	7.50
5	安才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据此，徐卫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股东徐卫国与股东徐国忠系兄弟关系；
- （2）发行人股东徐国忠系股东安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安才投资 5.90% 的普通合伙份额；
- （3）发行人股东徐卫国配偶柳玲系聚才投资有限合伙人，通过聚才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恒安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恒安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恒安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恒安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或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恒安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曾经存在的相关法律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恒安有限于 2016 年 5 月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设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诉讼纠纷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72831140XW 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胶囊剂、片剂、软膏剂、乳膏剂、搽剂、凝胶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原料药、医药中间体、I、II、III类医疗器械、消毒杀菌产品、药用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固体饮料类）、调味料（固体）、化妆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疫苗、预防性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重要的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6日	医药胶囊、片剂、软膏剂、乳膏剂、搽剂、凝胶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I、II、III类医疗器械、消毒杀菌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医药胶囊剂、片剂、软膏剂、乳膏剂、搽剂、凝胶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剂）、中药饮片、原料药、医药中间体、I、II、III类医疗器械、消毒杀菌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保健食品、化妆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疫苗、预防性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6 月 19 日	医药胶囊剂、片剂、软膏剂、乳膏剂、搽剂、凝胶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剂）、中药饮片、原料药、医药中间体、I、II、III类医疗器械、消毒杀菌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保健食品、化妆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疫苗、预防性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胶囊剂、片剂、软膏剂、乳膏剂、搽剂、凝胶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原料药、医药中间体、I、II、III类医疗器械、消毒杀菌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保健食品、饮料（固体饮料类）、调味料（固体）、化妆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疫苗、预防性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胶囊剂、片剂、软膏剂、乳膏剂、搽剂、凝胶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原料药、医药中间体、I、II、III类医疗器械、消毒杀菌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保健食品、饮料（固体饮料类）、调味料（固体）、化妆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疫苗、预防性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胶囊剂、片剂、软膏剂、乳膏剂、搽剂、凝胶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原料药、医药中间体、I、II、III类医疗器械、消毒杀菌产品、药用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固体饮料类）、调味料（固体）、化妆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疫苗、预防性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

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备案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重要业务许可/备案文件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行业许可文件。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307.13	99.97	25,601.56	99.96	28,274.04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5.16	0.03	11.18	0.04	130.38	0.46
营业收入合计	20,312.30	100.00	25,612.74	100.00	28,404.42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时执有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关联方的范围界定及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70%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卫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卫国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才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徐国忠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习祚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林华清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重要的参股企业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重要的参股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重要的参股企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瑞特利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卫国持有其 100%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账面价值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柳玲	-	-	-	-	0.52	0.03
合计	-	-	-	-	-	0.52	0.03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柳玲	-	0.23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因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3.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五）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3.未达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5.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申请银行授信、借入资金、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6.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等方面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7.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亦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股东徐卫国、徐国忠、习祚成、林华清、安才投资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按相关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以下合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

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3. 对于与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安芙林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恒安芙林和恒安芙林其他股东利益。

4.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向恒安芙林拆借、占用恒安芙林资金或采取由恒安芙林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恒安芙林资金或挪用、侵占恒安芙林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5.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恒安芙林及恒安芙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安芙林以及恒安芙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恒安芙林及恒安芙林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自愿赔偿由此对恒安芙林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该等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作出承诺以来始终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1. 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恒安芙林（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外，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安芙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安芙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恒安芙林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本人作为恒安芙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从事与恒安芙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

从事与恒安芙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恒安芙林和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恒安芙林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4.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恒安芙林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 本人承诺给予恒安芙林与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恒安芙林及恒安芙林中小股东的利益。

6. 对于恒安芙林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恒安芙林及恒安芙林中小股东的利益。

7. 若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计划从事与恒安芙林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8. 若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恒安芙林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恒安芙林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人给予恒安芙林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9.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恒安芙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恒安芙林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给恒安芙林。

10. 本人无合法理由违反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措施的，恒安芙林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款，本人持有的恒安芙林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实以及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座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1	恒安药业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85 号	门房	52.97
2	瑞特利	宜昌市花艳一路 5 号	门房	57.38
			食堂	128.00
			垃圾房	200.00
3	神农恒安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85 号	污水处理控制机房	249.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为门房等辅助用房，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该等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占恒安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总面积比例极低，且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即使该等房屋无法使用，亦能及时找到替代性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1）如恒安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办理权证需要支出费用，或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安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拆除相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或因上述房屋瑕疵情况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罚金、赔偿等款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向恒安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2）本人承诺，若因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恒安药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督促恒安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采用租赁、自建、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进行替代，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本人赔偿给恒安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湖北夷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规划办公室、宜昌市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未报批报建房屋未影响当地总规划及用地规划，未产生不良影响，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应受到行政处罚或处分情形；上述房屋未来五年未纳入拆迁计划；相关房屋及所占土地的产权归恒安药业、神农恒安所有。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为年加工 3000 吨中药材配方颗粒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加工 3000 吨中药材配方颗粒生产线项目账面价值为 2,312,435.23 元，技术改造项目账面价值为 366,809.41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要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商标注册证》的重要商标专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要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系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且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取得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域名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域名已取得备案登记，且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该等专利权完备的权属证书，且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7,304.61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其为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1. 租赁使用的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2. 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承租房产中，第4项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承租房产到期后不再继续承租。本所律师认为，该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且租赁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续租，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承租合同的出租方均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第4项的租赁合同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均系出租房产的产权人或其授权主体，出租的房产权属清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重要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重要的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重要的参股企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合法有效。上述增资扩股行为, 没有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修订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修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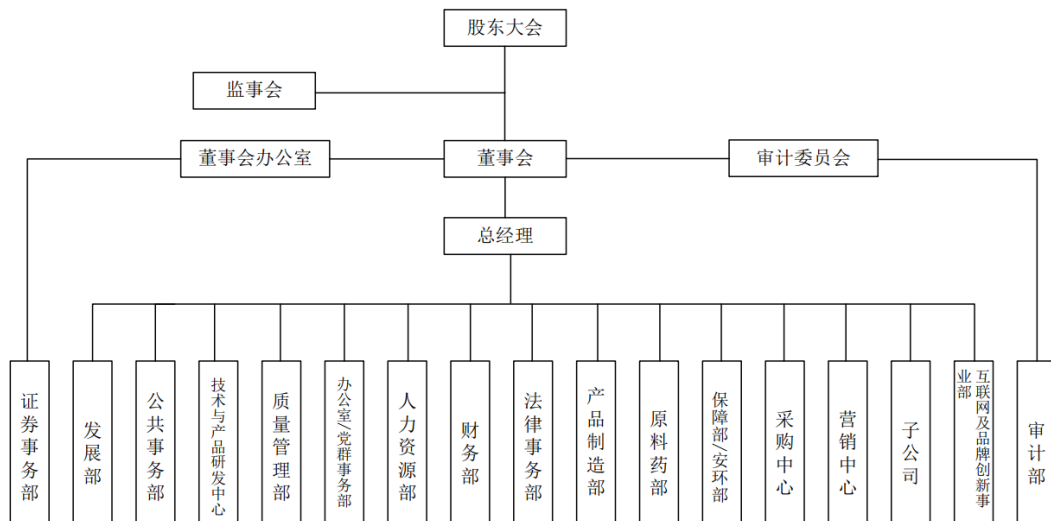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其组织机构情况简述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其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现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一级部门包括：证券事务部、发展部、公共事务部、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办公室/党群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产品制造部、原料药部、保障部/安环部、采购中心、营销中心、互联网及品牌创新事业部及审计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符合现行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外，发行人还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草案与《公司章程（草案）》一并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三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董事均系由发行人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朱邦富、郭明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熊丹丹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徐卫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网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瑞特利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鸽信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	董事	湖北安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天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燕兴华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悦欣	董事	深圳瑞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劲松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部门经理
程少为	独立董事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皮肤科主任
		北京纳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蜜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周刚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黏膜科主任
朱邦富	监事会主席	湖北省宜昌西陵制药厂	厂长
		宜昌西陵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宜昌电都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郭明礼	监事	宜昌聚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1：深圳市网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深圳鸽信贸易公司已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厦门燕兴华银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宜昌电都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宜昌西陵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西陵制药厂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2：根据北京纳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程少为于 2018 年 12 月被选举为北京纳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发行人主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员工个人职业规划，未导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劲松先生、程少为先生、周刚先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系由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已披露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第三方机构环境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批复（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通过了相关药品 GMP 认证及检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药医药、优药街大药房已经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通过了相关药品 GSP 认证及检查。该等认证证书及检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备案文件”。

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宜昌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恒安药业	21,225.65	21,225.65
2	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恒安药业	3,943.12	3,943.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恒安药业	5,187.48	5,187.48
合计			30,356.25	30,356.25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及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批复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1	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506-27-03-01932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20]45号）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289号
2	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宜昌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584-27-03-019006）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高环审[2020]40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开）字第0422754号

			号)	
3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420506-27-03-01029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20]44号)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289号

(三) 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并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1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常青税务所向发行人出

县《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江税常简罚（2019）70375号），认定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7、2018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其处以罚款1,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前述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常青税务所于2021年3月2日出具《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说明》：“我单位经核查后认为，恒安药业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江税常简罚（2019）70375）项下的违法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按照前述处理/处罚决定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及罚款，我单位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 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其本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后由公司报销相关费用；（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4）部分员工试用期期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宜昌市夷陵区医疗保障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恒安药业、瑞特利、神农恒安、优药医药、优药街大药房、美鸽医疗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过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医疗保险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分，不存在任何不良记录。

根据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恒安药业、神农恒安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未接到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先生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如因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恒安芙林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2、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恒安芙林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实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泽君认为：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文华
刘文华

经办律师:

姜雪
姜雪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4990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508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08 月15 日



持证人 刘文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619780517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423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10110177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5 日



持证人 姜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58219910716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97N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	李云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号
批准日期	1995-03-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学艳 李雨华 陶修明 钟向春 马杰 张杰 严浩 施伟钢 王平业 王泽 姜德源 周小清 韩蔚 马春开 韩宁 袁宇 江伟勤	高小龙 许剑秋 周慧明 周代春 李文艳 朱焰 李法寅 陈广宇 李阳 王冰 傅强 刘文平 刘捷 顾俊 王强 黄旭东 刘粒	许迪 张韶华 赵世焰 李振合 伍贤秋 陈铁群 刘向阳 姜圣扬 申文浩 王燕萍 王正洋 张英 靳林明 尹红 廖武平 刘光明 吴祥洪	刘嵘涛 刘志弘 李云波 张海燕 张建设 胡平 闫晓旭 吴立新 张天民 程红梅 陈友奇 陈文敏 李大军 陈永桐 文新祥 余芳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 宝大厦11层 02.03.04.05.06.07.08.09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 金宝大厦11层	2018年10月11日
		2020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楚云	2016年10月6日
廖功远	2016年11月20日
刘丽荣	2016年12月13日
熊永文	2016年12月13日
赵磊	2016年12月13日
彭妍	2017年3月21日
梁秀秀	2017年3月21日
马强、郑建和、赵银龙	2017年3月21日
卡鹏萱 常毅	2017年3月21日
白哲	2017年8月6日
王翠苹、高贺、樊华、吕文华	2017年8月6日
李佳阳	2017年9月4日
陈海婷、黎丽、张乐	2018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叶秀曼 王浩 郝元尉	2018年2月8日
张红	2018年10月11日
卫沛	2019年1月25日
方毅 陈小虎	2019年2月11日
张玮 吴晓捷	2019年3月11日
石庆华	2019年3月29日
叶伦	2019年4月30日
吕由、周满华、周小亮、邱小飞	2019年6月17日
宋佳	2019年7月8日
曹李一明	2019年9月26日
谭小双、陈哲	2019年12月12日
王树军、于欢	2020年1月20日
严夕全、李佳阳	2020年4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慧娟	2020年5月8日
刘弛、刘敏、李惠英、黄海洲	2020年8月5日
曹月明	2020年9月11日
韩津生、戎魏魏	2020年10月10日
蓝俏琳、林晗龙	2020年10月10日
吴小曲	2020年10月10日
李海峰	2020年10月23日
黄富、田国昌、周优美、贾相安、张远兴	2020年12月3日
曾砾、丁培培	2021年1月11日
李飞	2021年2月22日
叶姝桦、唐都远	2021年4月10日
王碧宇、郭小燕、刘钊	2021年4月10日
黄和楼	2021年4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于泳	2017年2月3日
李文艳	2017年4月8日
靳林明	2017年5月8日
吴立新	2018年1月1日
余苏	2018年3月1日
周代春 刘柱	2018年3月1日
严浩	2018年6月1日
李磊 张乐	2018年9月1日
陈海婷	2018年9月1日
王鹏萱 李青升	2018年10月1日
颜俊 李文敏	2018年12月1日
熊永文	2018年12月1日
闫晓旭	2019年4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华 朱焰	2019年6月1日
曹李明	2019年9月2日
周小亮 刘捷	2019年10月1日
伍贤秋	2019年12月1日
李佳阳	2020年1月20日
李译	2020年3月25日
魏丽	2020年4月13日
陈铁群	2020年8月13日
郝元蔚	2020年8月13日
张东	2020年8月13日
彭娇	2020年12月23日
赵世焰	2021年1月20日
陈广宇	2021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佳	2021年3月4日
尹红	2021年3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